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优化控股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的股权结构，促进其发展，同意公司放弃博环环境自然人股东文丰玉、陈程向外部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对博环环境的控股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博环环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乡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优势，有利于顺利推进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实施，同时进一步深度布局湖南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在湖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事项。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8月7日